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实验小学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XHGL-G2026-0007，阜宁县实验小学食堂食材-蔬菜等品类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精肉（猪肉），属于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9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五花肉去皮（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9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五花肉带皮（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9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前夹肉去皮（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9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前夹肉带皮（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9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后腿肉带皮（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9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后腿肉去皮（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9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

元，属于小型企业；

8. 肥肉（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 1936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猪小排（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 1936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干膘（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 1936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猪大排（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 1936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里脊肉（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 1936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猪仔排（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 1936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猪板油（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 1936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猪爪尖带筋（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 1936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猪爪尖去筋（猪肉），属于 批发类行业；制造商为仪征市昌源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 19360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42.194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美博食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